



果树计提折旧问题的商榷

刘以文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5年第5期刊登了汪经方同志《关于果树计提折旧问题的探讨》、第11期又刊登了夏仁发同志《也谈果树计提折旧问题》，读后觉得有些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汪文认为“如果采用一般固定资产的年限法来计提果树折旧，显然是不合理的”，这个看法无疑是对的。因为果树与一般固定资产有根本的区别，它有幼树期、初果期、盛果期和衰果期，最后是衰老死亡阶段。在各个阶段中的各年度内，果树的产果量是不同的。如果采用“年限平均法”，以年度总平均分摊果树折旧费，就会形成初果期和衰果期负担过重，盛果期负担较轻的不合理现象。但主张用“产量法”来计提折旧也有一定的缺陷。夏文的“阶段年限法”以三个阶段平均分摊的办法，也未能完全避免这种情况，只是程度不同而已。这就造成最终盈亏带有若干的虚假成份，不利于调动承包者的积极性。我认为果树折旧方法，应该依据果树生长和结果规律，并结合家庭农场和多层次责任承包的特点，采用承包产量法计提。方法是果树进入结果期后，比如，南方柑桔果树的正式初果期一般是在定植后的第四年，依据果树生长和结果规律，逐年规定其承包产量标准和全期折旧

年限，计算出全期承包总产量（我场柑桔果树全期生产经营承包定为15年，其中产量承包12年），然后以承包总产量去除成龄投产果树的固定资产原值（要加减残值和清理费用），再算出承包每吨果品的折旧定额，最后以各该年度所承包的产量乘以每吨果品折旧定额，就得出各该年度应计提的果树折旧费了，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每吨果品折旧定额} = \frac{\text{成龄投产果树原值} - \text{残值} + \text{清理费用}}{\text{承包总产量(吨)}}$$

$$\text{年应提果树折旧费} = \frac{\text{年果品承包产量(吨)}}{\text{产量(吨)}} \times \text{每吨果品折旧定额}$$

采用承包产量法计提果树折旧费，其优点和比较合理的地方是：

一、在开始承包时，其应负担的果树折旧费与产量一起在各承包年度中已全部规定了，心里有底。

二、采用承包产量法计提果树折旧费，是建立在核产和留有余地的可靠基础上的，既稳定又合理。可避免“实际产量法”所造成的过多过少现象。也可避免产量越高则计提越多的不合理现象，有利于奖勤罚懒，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。

假定一笔错帐是：

日期	摘要	金额	A ₁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(正确的金额应为A₂)

改正后是：

日期	摘要	金额
	这笔帐的金额改为 A ₂ × × ×，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	A ₁
日期	原摘要	A ₂

优点：不用作额外的记帐凭证，改错方法简便。

缺点：a、增多了人机联连渠道，增加了人为出错的可能，降低了系统安全性。b、改帐程序比较复杂，使软件开发费用增加。c、目前微机系统的保密功能较弱，采用这种方法，为有意的破坏打开了方便之门。

